

葵青區議會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二零二四）
會議紀錄

日期：2024 年 6 月 3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02 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盧婉婷議員, MH（主席）

歐志輝議員（副主席）

王聰穎議員

伍志華議員

伍景華議員

朱麗玲議員, MH

吳任豐議員

李偉樂議員

周潔瑩議員

林映惠議員

林翠玲議員, MH, JP

徐曉杰議員

袁潤洪議員

莫綺琪議員

郭芙蓉議員, MH

郭慧敏議員

陳安妮議員

彭熠銘議員

黃俊揚議員

黃淑雯議員

黃紹焜議員

劉美璐議員

潘志成議員, MH

鄧麗玲議員

鄭臨議員

蘇栢燦議員, MH

出席時間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下午 2 時 32 分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離席時間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常設部門及機構代表

林婷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鍾浩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黃雁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
林杏玲女士	地政總署署理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樊展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4（西）
何仲衡先生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D4-3
黃穎珧先生	屋宇署專業主任 2-4／聯合辦事處 2
鍾偉洪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衛生督察（地區聯合辦公室）新界西 1
呂榮祖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葵青
張婉萍女士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 3
江婉芬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第二科）工程組建築師（工程）5
鄧雪芬女士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高級項目經理
吳佩琪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朱俊勳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行政）
李明琦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葵青）
朱沛達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工程督察（葵青）
趙亮怡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涌（中南）聯絡主任主管

秘書

蔡文傑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葵青區議會（「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二零二四）。

通過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第二次會議（二零二四）的會議紀錄

2. 委員一致通過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查詢葵青區兒童遊戲室的使用情況及建議於區內增設更多兒童遊戲室

（由李偉樂議員、陳安妮議員、周潔莹議員、彭熠銘議員、劉美璐議員、歐志輝議員及蘇栢燦議員，MH 提出）

（地區設施及工程文件第 11/D/2024 號及第 11a/D/2024 號）

3. 委員討論上述事宜，並提出問題及意見如下：

- (i) 葵青區 0-14 歲兒童的人口約為 5 萬人，惟僅於青衣西南體育館設有一個兒童遊戲室，人口與設施的比例遠較沙田、觀塘、深水埗等地區為高，故認為現有的兒童遊戲室設施已不足以應付需求，建議於區內不同地點增設同類設施；
- (ii) 要求署方就增設兒童遊戲室的準則作詳細解釋；
- (iii) 強調區議會曾多次討論和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於區內增設大型兒童遊樂設施，從而滿足區內居民的需求；
- (iv) 指現時青衣西南體育館的兒童遊戲室規模較小，設施設計簡單，相信未能滿足年齡較大（例如 6 歲或以上）的兒童的需求。建議署方參考私營遊樂場的設計，以更新兒童遊戲室的設施；以及
- (v) 建議署方加強清潔兒童遊戲室，以保持環境衛生，並放寬兒童遊戲室的入場限額。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署理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i) 青衣西南體育館內兒童遊戲室的使用率自 2021-22 年度起持續下跌，而且在體育館內增設兒童遊戲室會佔用其他康體設施的空間，故此署方暫無計劃於區內增設兒童遊戲室；
- (ii) 備悉委員提出有關在區內增設兒童遊戲室和更新遊樂設施的建議。署方會繼續密切留意區內居民對兒童遊戲室的需求，另將於未來進行翻新工程時研究相關建議是否可行，使遊樂設施更多元化，滿足各年齡層兒童的需求；以及
- (iii) 備悉委員提出有關加強清潔兒童遊戲室的建議，並會積極跟進。

要求優化光輝圍遊樂場的設施

（由黃俊揚議員、伍志華議員、黃紹焜議員及鄭臨議員提出）
（地區設施及工程文件第 13/D/2024 號及第 13a/D/2024 號）

5. 委員討論上述事項，並提出問題及意見如下：

- (i) 現時光輝圍遊樂場內並無關設洗手間，對場地使用者，以及附近商戶和居民造成不便。有委員指以往曾向署方提出關設洗手間的建議，惟署方當時回覆指該位置較難設置地下排污系統，故關設洗手間的造價相對高昂。考慮到已時隔多年，詢問署方現時對於有關建議的意見；
- (ii) 建議署方參考深水埗公園及大角咀海輝道公園的共融遊樂場設計，以優化光輝圍遊樂場的遊樂設施，從而滿足居民的需求；以及
- (iii) 建議署方於設計兒童遊樂設施時，融入環保概念，透過遊樂設施提高兒童的環保意識。

6. 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及署理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綜合回應如下：

- (i) 備悉委員提出有關在光輝圍遊樂場增設洗手間的建議，惟表示該位置現階段受硬件因素所限難以增設洗手間。如日後計劃大規模翻新該遊樂場，會考慮把洗手間加入規劃內；以及

- (ii) 備悉委員提出有關優化光輝圍遊樂場設施的建議，指署方正研究於 2025 年更換該遊樂場的大型遊樂設施組件，包括更換滑梯、鞦韆等。此外，署方將於該遊樂場增強親子共融概念，經參考委員的意見後會考慮於遊樂設施融入環保元素。

7. 主席指康文署所提交的書面回覆中未有提及將於 2025 年更換光輝圍遊樂場的大型遊樂設施組件，故詢問署方是否有跟進文件於會後提交。

8. 康文署署理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回覆指有關計劃現正處於研究階段，暫時未有參考圖片及實際計劃可供提交。

9. 主席表示希望署方會持續就改善光輝圍遊樂場設施一事諮詢不同持分者，並主動向區議會匯報計劃的進度及細節。

要求改善梨貝街至石興樓之間的無障礙設施

（由吳任豐議員、郭芙蓉議員, MH、袁潤洪議員及黃淑雯議員提出）

（地區設施及工程文件第 12/D/2024 號及第 12a/D/2024 號）

10. 委員討論上述事宜，並提出問題及意見如下：

- (i) 指出石興樓位處山上，居民往返梨貝街只能使用樓梯及單向上行的扶手電梯，而輪椅人士更須取道彎曲的斜坡而行，認為整體設計對於長者及傷健人士而言均極為不便，要求署方研究改善無障礙設施；以及
- (ii) 對於署方在書面回覆指須先就委員的建議諮詢「基匯資本」(GAW Capital Partners)，有委員認為署方的說法不合理。他表示已多次就題述事項向石籬（一）邨管理處反映意見，認為署方理應充份知悉居民對無障礙設施的需求，故要求署方詳細交代過往曾否就改善相關設施進行可行性研究。

11.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回應如下：

- (i) 指委員關注的地方位處山坡上，如需進行改善工程，須先諮詢土力工程師、結構工程師等的專業意見，以確保工程可行；
- (ii) 指委員關注的位置屬於石籬（一）邨的公用部分，由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及「基匯資本」共同擁有。如需進行改善

工程，須先得到所有業權人同意，並承擔所有相關費用；以及

- (iii) 署方知悉委員過往已曾就上述事宜向管理公司及署方反映，並指曾與「基匯資本」研究和討論改善方案。就委員提出的建議，署方會積極聯絡「基匯資本」跟進，例如邀請對方派員一同前往現場實地視察。

12. 委員討論上述部門的回覆，並提出問題及意見如下：

- (i) 考慮到「基匯資本」為一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可能不太願意出資改善公共屋邨的公用部分。因此，委員詢問倘「基匯資本」不同意進行改善工程，署方會有何對策改善居民的無障礙出行；
- (ii) 有委員認為改善工程難以推行的癥結，在於房屋署早年出售公共屋邨物業予私人企業／財團時，未有充分考慮公共部分設施的業權分配問題。然而，署方指須就改善工程諮詢「基匯資本」的說法，予人一種推卸責任的感覺。故此，委員強調署方在改善居民的無障礙出行一事上，有不可推卻的責任；以及
- (iii) 要求署方詳細交代過往就梨貝街和石興樓之間的無障礙設施與「基匯資本」的交涉內容、曾考慮過的改善方案，以及時序線。署方倘能邀請「基匯資本」派員一同前往現場實地視察，亦應邀請委員同行。

13.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蔡涌）回應如下：

- (i) 指署方內部已就改善梨貝街與石興樓之間的無障礙設施擬訂初步建議方案，並會就所涉建議與「基匯資本」展開研究及跟進；
- (ii) 重申委員關注的地方屬房委會及「基匯資本」共同擁有的公用部分，任何改善工程均須獲得「基匯資本」的同意方能展開；以及
- (iii) 署方將於會後就過往的討論提供補充資料。

14. 主席要求署方於會後就上述事宜提供書面回覆。

（會後註：房屋處已就上述事宜提供回覆，見地區設施及工程傳閱（資料）文件第 27/2024 號。）

其他事項

15. 委員反映部分由地政總署批予葵青區議員作懸掛橫額的指定位置欠缺清晰指示，或已損壞，故希望署方能於月內跟進。

16. 地政總署署理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指備悉委員的要求，並會盡快跟進。

下次會議日期

17. 下次會議定於 2024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7 月